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林文輝議員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2)條規定：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及後委員會成員名單曾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修訂。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方可生效。

4. 林文輝議員要求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信函見附件一，經改動後的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二。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七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D民建聯**DAB**林文輝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MR. LAM MAN FAI, J.P.

黃大仙區議會

敬啟者：

有關申請退出社區健設及主會服務委員會及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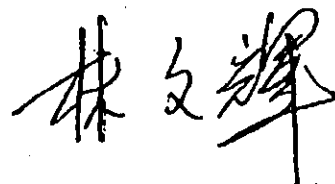
本人林文輝，因私人理由特來函申請退出社區健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以及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職。

佇候賜覆！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員



林文輝 太平紳士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龍黃大仙上邨啟善樓地下1號 電話：23515588 傳真：23285222 電郵：
lammanfugo@biznelvigator.com
1, G/F, Kai Sin Hse, Upper Wong Tai Sin Est., Wong Tai Sin, KLN. Tel: 23515588 Fax: 23285222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區議會主席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員	姓名	委員會						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李德康先生, MH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組員	
	黃金池先生, MH, JP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陳利成先生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委員	委員					
	陳安泰先生	委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陳炎光先生		委員			副主席			
	蔡六乘先生, MH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鄒正林先生, MH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徐百弟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何漢文先生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何賢輝先生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許錦成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郭秀英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黎榮浩先生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林文輝先生, JP		委員	委員		委員			
	劉志宏博士, JP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李達仁先生, MH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莫仲輝先生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莫健榮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莫應帆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史立德先生, MH				委員				
	蘇錫堅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陶君行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錦超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國桐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國恩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黃逸旭先生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胡志偉先生, MH		委員	委員	委員				
	人數	19	28	26	21	23	20	14	

